

证券代码：301138

证券简称：华研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435.97万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,255.65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,153.42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2,000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6,000.00万元人民币。

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

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承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相符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9日